阿政办函〔2022〕52号

关于调整阿图什市电力电信广播电视设施

安全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市直各单位：

根据全国电力电信广播电视设施安全保护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关于印发<2020年全国电力电信广播电视设施安全保护工作要点>的通知》（公治安〔2020〕1021号）要求，自治区电力电信广播电视设施安全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以下简称自治区“三电”办）制定了《2020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电力电信广播电视设施安全保护工作要点》。因人事变动，现对阿图什市电力电信广播电视设施安全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变更如下：

一、领导小组成员、工作职责

**组 长：**赵志军（市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

**副组长：**丛悦胜（市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吾斯曼·库尔班（市信访局党组副书记、局长）

刘付奎（市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成 员：**杨雪莲（市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

亚克甫江·克力木（市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

杨祥涌（市发改委党组副书记、主任）

安普斗（市融媒体中心主任）

买买提艾力·阿不来孜（市应急管理局党委副书记、局长）

买买提·托合提（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党组副书记、局长）

依明江·依马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副书记、局长）

代 军（市自然资源局党组副书记、局长）

米娜瓦尔·卡斯木（克州生态环境局阿图什分局党组副书记、局长）

司马义江·吐尔逊（市交通局党组副书记、局长）

太来提·吐拉洪（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文物局）党组副书记、局长）

李博兴（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克州分公司主任）

张敬权（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克州分公司总经理）

钟 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赵 亮（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阿图什市供电公司经理）

**职 责：**贯彻落实全国、自治区电力电信广播电视设施安全保护工作联席会议的决策部署并负责组织实施；研究部署全市电力电信广播电视设施安全保护工作；制定全市电力电信广播电视设施安全保护中长期规划；指导各成员单位电力电信广播电视设施安全保护工作议事协调机构工作；协调解决电力电信广播电视设施安全保护工作的重大问题。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工作职责

**（一）组成人员**

**主 任：**刘付奎（市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副主任：**苗 强（市公安局治安交通管理大队大队长）

**成 员：**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相关处（室）负责人。

**（二）主要职责**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阿图什市公安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定期通报全市电力电信广播电视设施安全保护工作情况；研究分析安全保护工作存在的问题，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协调跨部门安全保护工作。

三、其他事项

1.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报领导小组组长审批。

2.为确保电力电信广播电视设施安全保护工作的开展，各成员单位电力电信广播电视设施安全保护工作议事协调机构要及时调整组成人员，调整后的成员单位名单报阿图什市电力电信广播电视设施安全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2022年6月28日

抄送：市委办，人大办，政协办，纪委办。

阿图什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8日印发